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賬戶章則 – 新修訂條款**

從 2011 年 6 月 3 日 起，本行的賬戶章則將修訂如下：

1. 修訂第 I 節第 1 條 – 定義

- (i) 在第 1.1 條應加入以下新定義：
- 「**附加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在結算機構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3.1.1 條開立及持有的賬戶，該賬戶 (a) 是附加於結算賬戶上的；(b) 符合操作守則所載的特性；(c) 符合操作守則內的條文；及 (d) 是作為繳付或收取某些款項並按照該款項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
 - 「**物件**」指紙張支票、ECG 物件及信用卡物件；
 -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或由任何人操作的任何後續系統）；
 - 「**信用卡代理**」指由信用卡公司委任，(a) 作為其代理銀行把其信用卡物件的結算檔案提交給結算所處理；及／或(b) 作為信用卡公司的結算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的直接參與者；
 - 「**信用卡公司**」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經結算機構及金管局允許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會員的信用卡公司；
 - 「**信用卡物件**」指由信用卡公司替其會員處理有關淨額結算由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代理發出的付款指示；
 - 「**指定結算賬戶**」就任何付款而言，指被指定為該付款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該賬戶須為(a) 結算賬戶；或(b) 附加結算賬戶；
 - 「**直接參與者**」指持有在結算機構的結算賬戶的會員；
 - 「**ECG**」指該不同種類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以大量結算方式以 CHATS 結算及清償的電子付款，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物件（但不包括信用卡物件）；
 - 「**ICU**」指一間經直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 CHATS 交易(包括信用卡物件的 CHATS 交易但不包括其他物件)的機構（不包括會員），而「**其 ICU**」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直接參與者與 ICU 所同意的經直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 CHATS 交易(包括信用卡物件的 CHATS 交易但不包括其他物件)的機構（不包括會員）；
 - 「**間接參與者**」指非直接參與者的會員，而「**其間接參與者**」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間接參與者與直接參與者所同意的以該直接參與者之指定結算賬戶結算其付款；
 - 「**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非直接參與者、間接參與者或 ICU 的信用卡公司的會員，其信用卡物件經直接參與者作為結算代理結算，而「**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經直接參與者同意，該間接參與者的信用卡物件經由該直接參與者的結算賬戶結算的間接參與者；
 - 「**操作守則**」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根據現時所生效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5 條發出的操作守則；
 - 「**地區性轉賬付款**」指有關跨境交易由直接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該直接參與者）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所存入並以 CHATS 方式處理的付款指示（由有關交易的指定付款編碼所定）；
 - 「**供應商**」指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註冊並授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6.8 條規則提供其往來銀行資料的直接參與者，以確保直接參與者可透過 CHATS 的方式處理地區性轉賬付款，以傳送至由直接參與者指定的往來銀行；
 - 「**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3.1.1 條規則在結算機構開立並維持的賬戶，該賬戶須符合操作守則內的要求；
 - 「**結算代理**」指經其結算賬戶結算 (a) 其間接參與者，(b) 其 ICU 及/或 (c) 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的信用卡物件的直接參與者。
- (ii) （註：第 1.1 條的中文版不用修改。）

2. 修訂第 I 節第 20 條 – 私隱政策及資料的披露

- (i) 現有的第 20.1(a)條應予刪除。
- (ii) 現有的第 20.1(b)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20.1 條。
- (iii) 現有的第 20.2 條應予刪除。
- (iv) 現有的第 20.3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20.2 條，並予修訂如下：
「~~客戶確認客戶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銀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之通知書。客戶同意受其約束。在不影響第 20.2 條的前提下，客戶同意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客戶已收到該通知)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同意本行可以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所提述的方式使用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的條文將普遍適用於本行對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若客戶並非個人，客戶須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客戶的各賬戶並與本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等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的條文。~~」
- (v) 現有的第 20.4 條應予刪除。
- (vi) 現有的第 20.5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20.3 條。

3. 修訂第 II 節 B 部分 – 個人人民幣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服務

- (i) 第 1.1 條應予修訂如下：
「個人人民幣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機構或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上述機構、單位及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不時實施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監管。倘若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要求，任何有關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變更可能即時生效。本行保留在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有任何變更時，隨時修改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本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修改。」
- (ii) 第 1.4 條應予修訂如下：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所有涉及非人民幣的轉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記入賬戶的款項須先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人民幣的金額須受本行不時所釐訂的每日最高金額約束。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港幣以外直接兌換的交易。」
- (iii) 以下新第 1.7 條應載入在第 II 節 B 部分現有的第 1.6 條之後：
「本行有權：
(a)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任何與本行處理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位於中國的代理銀行、或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要求，不論是否已通知客戶；
(b) 在不影響上述第 1.7(a)條的情況下，向任何上述第 1.7(a)條所指的單位提供任何關於客戶的資料；
(c) 在毋須給予原因及沒有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d)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個人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或訂立任何條件或限制，不論該行為是否適用於本行其他客戶。」
- (iv) 第 2.1 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的資金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只接受人民幣現鈔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的現金存款，並可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現鈔。存款亦可通過從本行其他人民幣賬戶以轉賬形式存入人民幣，或將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款項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設定的每日最高限額)。~~」
- (v) 第 2.2 條應予修訂如下：
「~~提取或轉賬可以人民幣或港幣(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港幣後)進行。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各分行之實際庫存情況，或是否有預先安排而定。只有在收款賬戶亦為本行賬戶時方可進行人民幣轉賬。以港幣提取或轉賬將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轉賬任何人民幣資金或任何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 (vi) 第 5.2 條應予修訂如下：
「~~每次轉賬倘若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須相等於本行不時設定的每日最高限額(或其整倍數)。假如轉賬金額高於適用的每日最高限額，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拒絕執行撥款指令，或於本行合理地要求的多個連續營業日執行撥款指令。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延遲執行撥款指令，假如執行有關指令將超出~~

客戶可兌換成人民幣款項的每日最高限額一除下列第 5.3 條另有規定外，撥款指令在轉賬金額全數存入人民幣存款賬戶後不再有效。」

- (vii) 第 5.3 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終止任何撥款指令，假如轉賬金額(或其餘額)低於本行不時設定的每日最高限額，或指定的港幣賬戶內結餘不足。」

4. 修訂第 II 節 C 部分 – 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服務

- (i) 在第 1 段出現的「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及服務」一詞應代之以「指定商戶(「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及服務」字樣。

- (ii) 第 1.1 條應予修訂如下：

「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一種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但不適用於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單向貨幣兌換服務)及其他向商戶提供的商戶人民幣服務均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由上述機構、單位及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不時實施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監管或控制。倘若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要求，任何有關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變更可能即時生效。本行保留在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有任何變更時，隨時修改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本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修改。」

- (iii) 第 1.4 條應予修訂如下：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並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處理任何貨幣的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以外直接兌換的交易。」

- (iv) 第 2.1 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行有權拒絕只接受任何存入人民幣賬戶的資金現鈔作現金存款，而並可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現鈔存款亦可通過從本行其他人民幣賬戶以轉賬形式存入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設定的每日最高限額。」

- (v) 第 2.2 條應予修訂如下：

「提款或轉賬可以人民幣或港幣(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港幣後)進行。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各分行之實際庫存情況，或是否有預先安排而定。只有在收款賬戶亦為在本行維持的賬戶(須以同一客戶名義持有)時方可進行人民幣轉賬。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轉賬任何人民幣資金或任何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5. 修訂第 III 節 – 往來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 (i) 在第 III 節第 2 段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一詞前出現的「個人」字樣應予刪除。

- (ii) 在第 16 條第 1 段出現的「港元及美元往來賬戶」一詞應代之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字樣。

- (iii) 在第 16(c)條出現的「港元往來賬戶」一詞應代之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字樣。

- (iv) 第 17.1(e)條應予修訂如下：

「客戶同意受不時生效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的條文約束，只要該條文適用於或關於客戶或客戶的交易。客戶知悉美元結算所規則的第 2.3.5 條(包括其不時的修改)現時的内容如下：

「對於因香港金融管理局真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因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會員、任何 ICU、任何間接參與者、任何供應商的關聯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備或其中任何部份的管理、操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機構、結算設備或任何會員的終止及/或暫停運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均不會對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會員、任何 ICU、任何間接參與者、任何供應商的關聯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的出現可能。結算機構及每位會員須共同及各別地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賠償此 2.3.5 條所述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而該賠償責任在任何會員結束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備後或在該會員可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備到期日後仍為有效。」

- (v) 以下新第 17.1(g)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 17.1(f)條之後：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 (vi) 現有的第 17.1(g)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17.1(h)條。

- (vii) 第 17.2 (a)條應予修訂如下：

「在增補及不影響本段內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第 II 節(B 部分)第 1.1、1.2、1.3、1.4、1.5 及 1.6 段內的條款及條件，經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人民幣往來賬戶。」

- (viii) 第 17.2 (b)條應予修訂如下：

「人民幣往來賬戶的開立及維持須受限於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可不時指定的附加規則及條文(包括以同一客戶名義維持多種貨幣/人民幣儲蓄賬戶)，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可能展示在本行的網址及/或在香港的分行。如涉及(本行認為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賬戶章程或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的情況，本行有權或被視作獲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暫停及/或終止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其他人民幣服務，停止兌現任何支票及/或採取本行絕對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而毋須通知客戶。」

- (ix) 第 17.2(c)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受理存入以人民幣為計值的支票、匯票或郵匯，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將不獲受理。」

- (x) (註：第 17.2(f)條的中文版不用修改。)

- (xi) 第 17.2(h)條應予修訂如下：

「對於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導致本行可能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產生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申索償、損失、損害或、收費、費用及開支，客戶將在本行要求時對本行作出彌償。」

- (xii) 第 17.2(j)條應予修訂如下：

「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決定數量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並且只可開出以本行為受票人的支票作本行不時決定的用途，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釐定的每一賬戶每日限額(如有)。本行可拒絕兌現任何一張超過每日限額(如有)的支票。人民幣往來賬戶的日終結餘不可超過每日限額，而本行可將任何超出額轉賬至客戶的人民幣儲蓄賬戶。」

- (xiii) 現有的第 17.2(j)條之餘下部分應重訂條次為第 17.2(k)條，並予修訂如下：

「人民幣往來賬戶將不獲准作任何透支信貸安排。本行可拒絕兌現任何一張超過每日限額的支票。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其他由客戶指定的人民幣賬戶轉賬支付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差額任何支票，並且同意就每項轉賬支付本行不時釐定的轉賬費用。儘管有此項授權，本行可拒絕兌現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而毋須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同意任何透支信貸安排。」

6. 修訂第 VII 節 – 網上銀行服務章程及條款

- (i) 現有的第 8.1 及 8.2 條應予刪除，而第 8.3 及 8.4 條則應重訂條次為第 8.1 及 8.2 條。

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條例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